

開標、審標與決標程序精解

115年5月29日
花蓮縣政府
報告人：梁靜媛

報告大綱

壹、開標前準備作業

貳、開標及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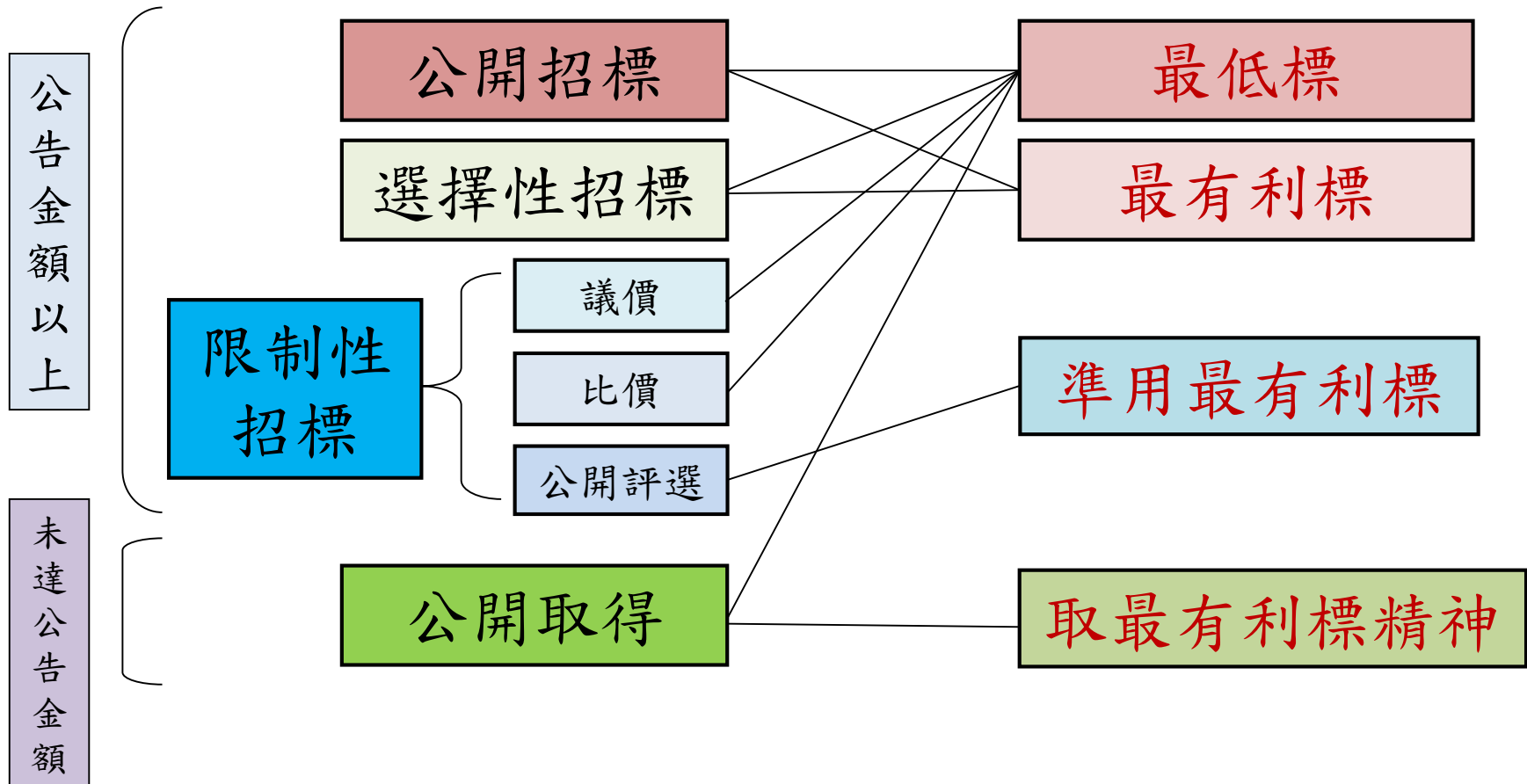
參、減價及決標

招決標選擇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壹、開標前準備作業

採購法之保密義務

- 一、招標文件於公告前的保密
- 二、**底價**的保密
 - (一)**底價於開標前及開標後至決標前的保密**
 - (二)底價於決標後應予公開及例外不公開的事由
 - (三)廠商標價超底價之保留決標
 - (四)廠商標價偏低之保留決標
- 三、**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於開標前**的保密
- 四、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資料的保密
- 五、**廠商投標文件**的保密
- 六、採行協商措施的保密
- 七、**採購評選程序**的相關保密
 - (一)委員名單(**107.8.8應予公開**)
 - (二)評選程序

開標前準備事項



等標期間廠商提出疑義及處理

◆ 第41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 細則第43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Q&A

- Q：5/4公告，5/31截止收件。等標期**28**天。四分之一為**7**天。5/10收到廠商對規格提出疑義。機關於**5/28**回復疑義處理結果，等標期應至少再展延幾日？

Q&A

- Q：某採購案10/24(一)PM5：00截止投標，10/20(四)機關人員始發現招標文件內容，其三用文件及需求規格書所載之履約期限不一致，可否於決標後當場再請需求單位與廠商確認實際履約日期？
- Q：機關於等標期間發現政府電子採購網上之招標公告刊載開標時間與招標文件所訂之開標時間內容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置？

開標前準備事項

➤ 確認上傳招標公告

- ✓ 招標文件簽奉核可。
- ✓ 確認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與招標公告內容一致。
- ✓ 確認上傳成功。

➤ 製發開標/議比價通知單

-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法第13條)
-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採購法第12條、施行細則第7條)。
- ✓ 公告後儘速通知承辦審標等相關人員開標資訊。

➤ 確認投標廠商資料

- ✓ 確認廠商是否於截止投標期限內投遞投標文件，逾期投標者，計入開標前不合格廠商家數。
- ✓ 投標廠商外標封確認，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若投標外標封有缺漏者，計入開標前不合格廠商家數。
(施行細則第29條)
- ✓ 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及領標家數。

投標文件之遞送

◆ 第33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細則第29條

本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本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投標封套



限專
時送

案 號	
採購名稱	法院簡報室影音設備更新與室內 整修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證件、價格等相關資料。(二)採用電子領標者，應檢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臺 (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

遞)

專人送達：臺

法院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送件人：

收件人：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限時
掛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廠 址：
電 話：

3 3 0

標 號

號

親送

啓

採購名稱： 大樓一樓公共區域清潔委外採購案

採購案號：111000010

開標時間： 年 7 月 19 日 上 午 10 時 0 分

截止收件： 年 7 月 16 日 下 午 17 時 0 分

寄 件 人：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電 話：

郵遞區號： (請填寫 6 位數郵遞區號)

地 址：

統一編號：

共同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收件人(投標截止期限： 日(星期二) 17:00 時)

號(3樓總收文室)

啓

購案案號： (第 1 次限制性招標)

購案名稱：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1.點「查詢服務」

標案相關 採購相關 財物相關

廠商相關 其他

2.找到「廠商相關」

3.點「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首頁 > 查詢服務 > 廠商相關 > 拒絕往來廠商

拒絕往來廠商

4.填「廠商代碼(統編)」及「廠商名稱」

5.點「查詢」

註：● 前有@者，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 廠商可於「首頁」>「個別廠商資訊專區」功能，以廠商本身名義之電子憑證登入後，查詢該登入廠商之「拒絕往來廠商」。
- 本畫面除非勾選「無法查得廠商代碼」選項，否則查詢條件須輸入完整的「廠商代碼」及「廠商名稱」(廠商名稱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就出於查詢結果，如無法查得「廠商代碼」時，可利用「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按鍵查詢。
- 查詢條件如有輸入「廠商代碼」，本系統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取得相關資料，處理拒絕往來廠商更名，變更前廠商統一編號、分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事項及廠商現況。
- 將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請查閱工程會89年5月1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679號函。
- 以獲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函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據及其負責人，請查閱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各機關依司法院110年4月21日之後之裁判書宣告已將廠商停權案件。

1.點選「政府採購」

2.點選「領標管理」

3.點選「領標家數查詢」

4.找到您的案件

5.點選「檢視」

標案個資

項次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公告序號	公告日期	截止招標	標價日期	電子領標憑證序號
1						111/06/1	檢視
2						111/06/16	檢視
3	01		111/05/02	111/05/27	17:00	111/05/30	檢視
4	01		111/03/22	111/03/29	17:00		檢視
5	01		111/04/13	111/04/19	17:00		檢視
6	03		111/04/14	111/04/19	17:00	111/04/20	檢視
7	01		111/04/13	111/04/19	17:00		檢視
8	01		111/04/15	111/04/22	17:00		檢視
9	01		111/04/18	111/04/22	17:00		檢視
10	01		111/04/19	111/05/13	17:00	111/05/16	檢視

6.確認此區資料正確

7.「友善列印」

查詢電子領標紀錄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公告序號： 電子領標費用：

6.確認此區資料正確

7.「友善列印」

項次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繳費時間	使用者IP	備註
1	標案個資	111/04/18 09:10	標案個資	

13

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時點

- 開標前。
- 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評選（審）前。
- 共同投標之所有廠商、投標文件檢附之分包廠商。
- 最有利標服務建議書所載之協力團隊/分包團隊。
- 標價偏低保留決標洽商說明或繳納擔保之決標前。
- 預算未通過先行招標之保留決標，俟通過預算或有經費來源之決標前。
- 契約變更之議價決標前。

採購法第50條

（第1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2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1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3項）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開標資格、規格審查表

序號：

案號：○○○○○○○ 案名：○○○○○○○○○○○○

廠商名稱：○○○○有限公司

◎(開標前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是 ☒否

◎本案如為(1)醫療行政、病歷及檢查相關系統(2)緊急醫療相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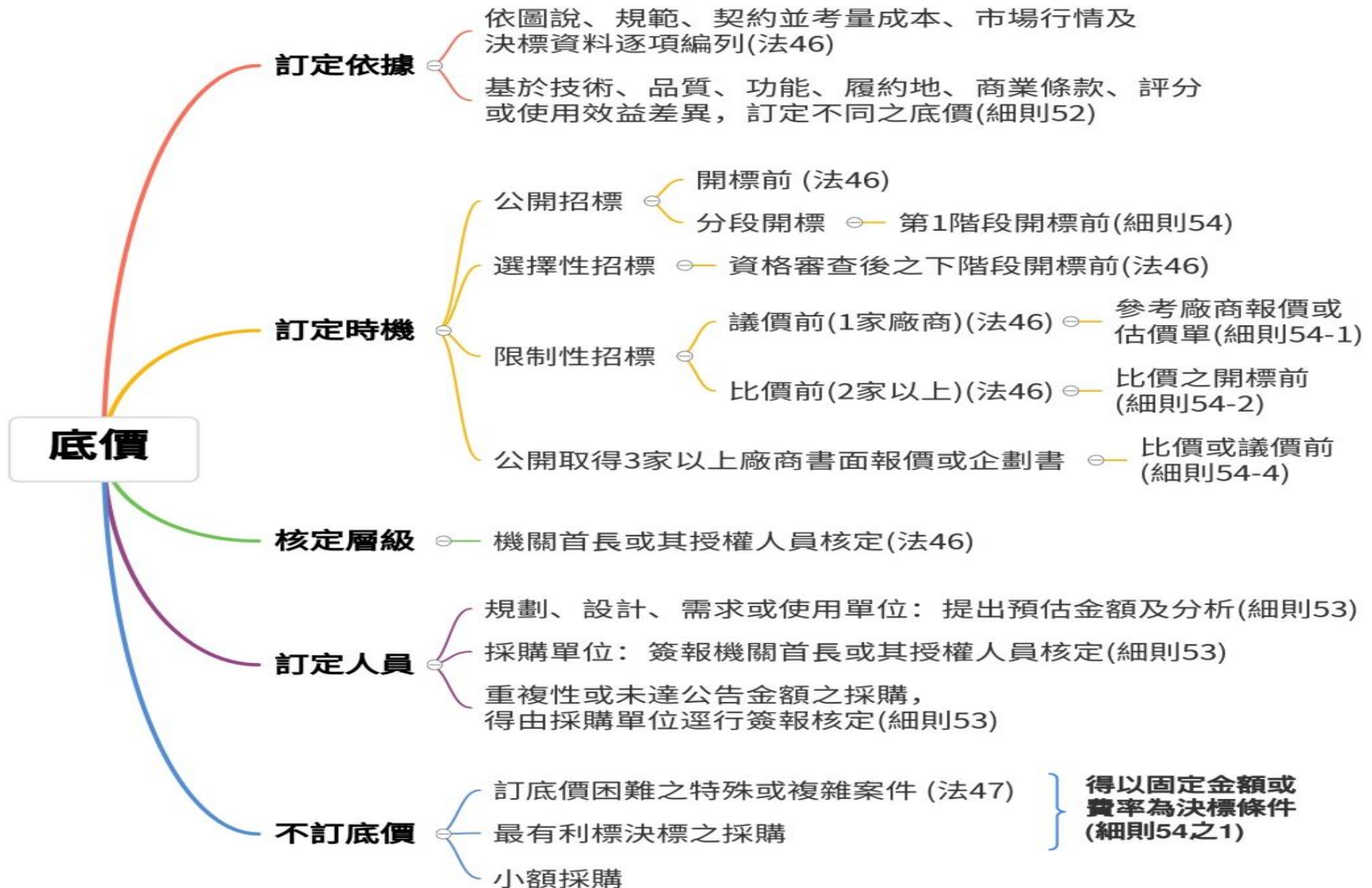
(開標前查詢)是否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是 ☒否

審核單位	審 查 文 件	內 容	合 格 (打✓)	不 合 格 (打✓)	免 附 (打✓)	審 查 結 果 (請 勾 選)		
承辦單位	押標金	確認 1.支票種類 2.抬頭 3.金額_____元				合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與投標廠商是否相符					不合格	
	廠商納稅之證明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						不合格原因
	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投標品項為自製產品者，得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代之						
	標價清單	確認投標廠商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						
	投標廠商聲明書							
	採購契約文件暨合約書(三用文件)							
	綠色/優先採購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者	應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列印公開於「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所營業之項目(未備齊此兩項證明文件者，視同一般廠商)	-	-	✓	簽章		
其他								
申購單位	有效期內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1.廠牌、製造國、規格、有效期限、型號等。 2.若許可證規格或效能欄為詳如中文仿單或說明書核定本者，須一併審核。				合格		
	規格內容	依招標規格審核投標規格及投標標價清單					不合格	
	其他					不合格原因		
							簽章	

錯誤案例（審計審核缺失）

-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並於106年2月22日上午10時開標，惟機關開標時未查詢共同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恐造成誤判開標前合格廠商家數計算。請機關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關於外標封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之規定。
- 機關104年9月30日開標紀錄載明審標結果為「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4家，審標結果4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且開標過程載明「本案投標廠商共計4家，經資格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有關服務建議書移業務科擇日辦理評選會議」；惟據稽核會議機關人員說明，於104年10月5日評選會議前接獲○○科技告知，其共同投標廠商之一○○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為拒絕往來廠商，顯見機關開標時僅查詢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未查詢共同投標之其他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查本案開標時間為106年9月19日下午2時20分，機關雖於開標前查詢4家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因開標後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有標價偏低之情形，請廠商提出說明，爰決標時間延至106年10月16日，機關未再依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於決標前再次查詢最低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爾後請留意。

底價訂定作業



底價之訂定及時機

◆ 採購法第46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細則第53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 細則第54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工程會106.2.8-10600035480函

-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編號JP01）、「**訂定底價**」（編號JP02）及「開標作業」（編號JP03）作業項目範例。

✓ **訂定底價控制重點：**

- 一、檢視個案有無須依規定訂定底價；須訂定底價之案件，有無依規定訂定底價，有無高估底價。
- 二、查察個案底價有無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工程及資訊服務採購有無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訂定底價。
- 三、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底價外，查察是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 四、查察底價是否依本法第34條規定保密。
- 五、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有無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六、查察有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有關訂定底價程序之錯誤態樣。

價格

- 主管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之決標，應傳輸得標廠商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其適用範圍、登載內容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 標的分類選取「84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 (2) 對於須一併登載上開資訊之案件，招標文件預先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標價清單填列資訊服務人員之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 (3) 機關登載之前揭資訊內容，經彙整於價格資料庫後，以統計資料方式呈現，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
- 採購法第58條，為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明定機關對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之處理方式。

工程會103.9.26-10300322960函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已發生多起開標主持人誤涉洩漏底價情事，請勿再發生類似情事，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檢送行政院政風處103年9月15日院臺政字第1030054298號書函影本乙份。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第2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3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2項)。.....」。

➤ 建議作法：於開標會場、底價簽、底價封蓋、底價表上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字樣以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於決標紀錄完成後再公布底價。

行政院政風處103.9.15

院臺政字第1030054298號書函

主旨：請強化宣導機關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之保密規定，避免誤涉洩密情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9月11日廉政字第10307011050號書函辦理。

二、本年度各機關發生多起採購案件過失洩密情事，行為態樣略以：

(一)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二)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

三、前揭過失洩密情事均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涉有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上述過失洩密案關人員，於偵辦過程均表示，係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四、為防杜前揭情事一再發生，請加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員保密之宣導，避免重蹈過失洩密情事。

正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0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

根據 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李 (先生或小姐)

附件：1100017637-發文附件.pdf

主旨：貴府函詢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並採最低標決標(非經評審程序)案件，其底價訂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7月23日府採購字第1100169614號函。

二、查本會90年7月13日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招標辦法)，其總說明載明：機關實務作業常有省略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而逕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當場辦理審標、決標，以提高採購效率，爰於招標辦法第2條第2項(現行條文第3項)增訂機關得逕於公告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當場辦理審查及決標，以簡化程序。合先敘明。

三、承上，機關如依採購法第49條、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四、關於來函所詢，機關依上開說明三規定辦理招標，其第2次以上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隨函檢附依前開規定辦理採購之流程及訂定底價適用規定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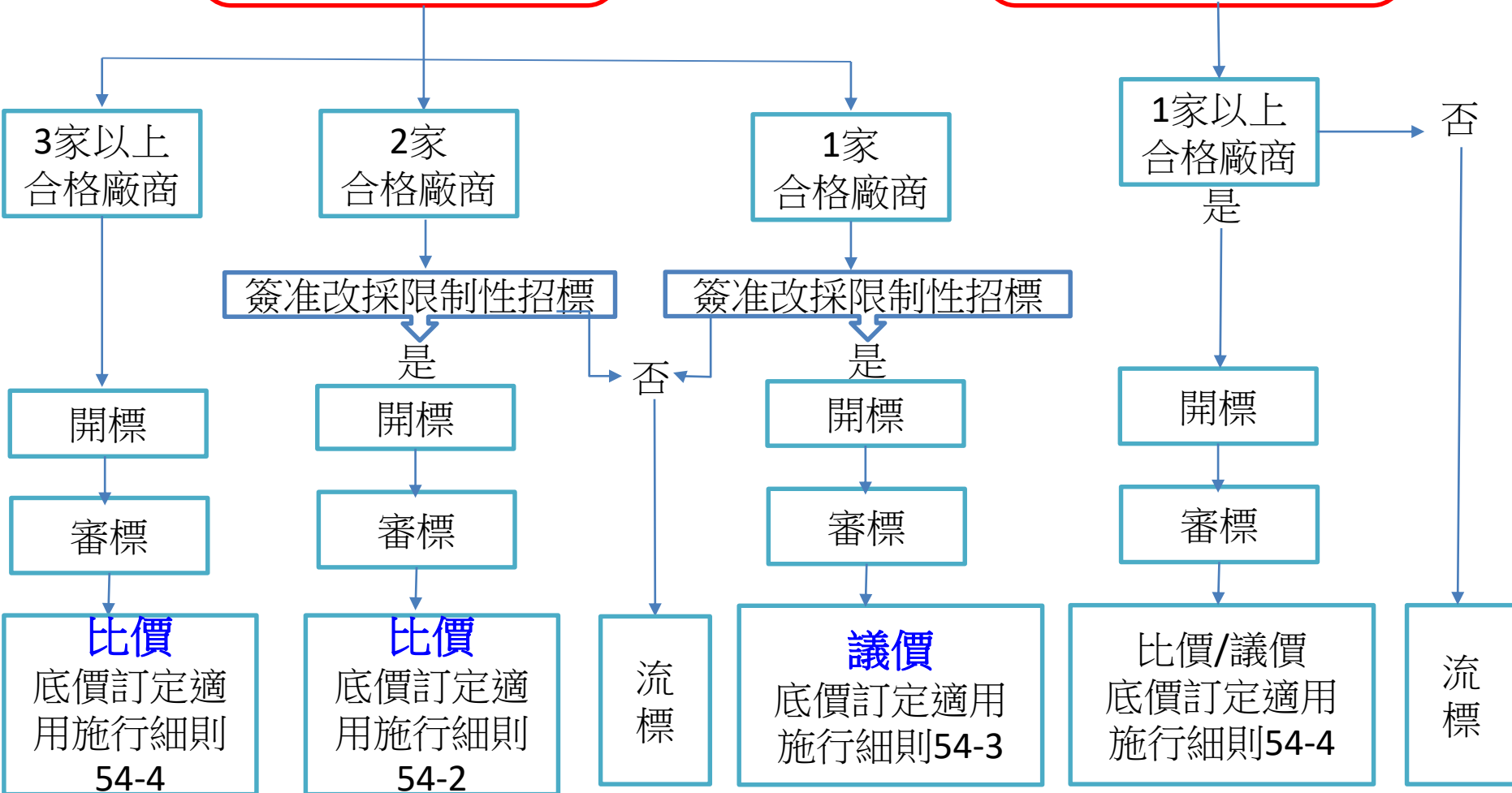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含附件)

工程會114.1.16-1140100020號函 (NEW)

公告(第1次)
公開徵求廠商
書面報價或企畫書

公告(第2次)
公開徵求廠商
書面報價或企畫書



本圖適用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1-3及2-3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錯誤案例（審計審核缺失）

- 某機關辦理環境監測工作暨廢氣採樣採購案：
 -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 機關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開標後因僅1家廠商投標，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逕與廠商辦理議價，惟於訂定底價(底價61萬元)前並未參考廠商報價(56萬元)，核與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未符。

Q&A

- Q：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最低標辦理，第1次公開取得結果因只有1家廠商投標，經簽准當場改限制性招標，於資規格審標均合格後之議價，其參考廠商報價，重訂之底價是否可照原底價，或比原底價更高？

Q&A

- Q：未達公告金額，已廢標三次，請問可以在未修改規格情形下重訂底價嗎？

底價陳核單

案 號	
購 案 名 稱	
需 求 單 位	
預 算 金 額	
預 估 (計) 金 額	
擬 定 底 價	
核 定 底 價	

底價分析

需求(請購)單位 ☐ 是 提出預估金額，其分析表如附
☐ 否 提出預估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情形：

承 辦 單 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核 定

「核定底價」欄請核定者填寫

錯誤案例（底價之訂定）

案例：採購折合椅12000張，預算5,400,000元。

➤ 第1次擬訂底價：5,040,000 核定底價：4,560,000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標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	第2次 比減	第3次 比減
A	5,340,000	5,160,000	5,040,000	不減	
B	5,400,000		不減		
C	5,460,000		不減		

➤ 第2次擬訂底價：5,388,000 核定底價：5,364,000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標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	第2次 比減	第3次 比減
D	5,352,000				

應留意：錯誤態樣「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之情形。

審計審核缺失

- 某工程案第2次開標：
- ✓ 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結果，2家廠商均因超底價(該次底價為2,538萬元)而廢標，該次開標減價後之最低標價為2,647萬元，依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七)規定，除有匯率大幅波動影響等正當理由外，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辦理之第3次招標，其訂定之底價應避免超過2,647萬元。
- ✓ 查該機關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續辦理該工程第3次開標並重行訂定底價，未參考第2次開標之最低標價妥為分析建議底價，反於底價核定表建議參考第2次開標時3家廠商之平均標價及該工程預算之90%訂定底價，致所訂底價超出第2次參加投標之最低標價達126萬元，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 某案例經採購稽核小組委員稽核意見：
底價訂定過程不合理，應檢討設計合宜之底價訂定表。

申購單位：建議2,380,000元



技術合作處：建議2,300,000元



採購承辦人：建議2,38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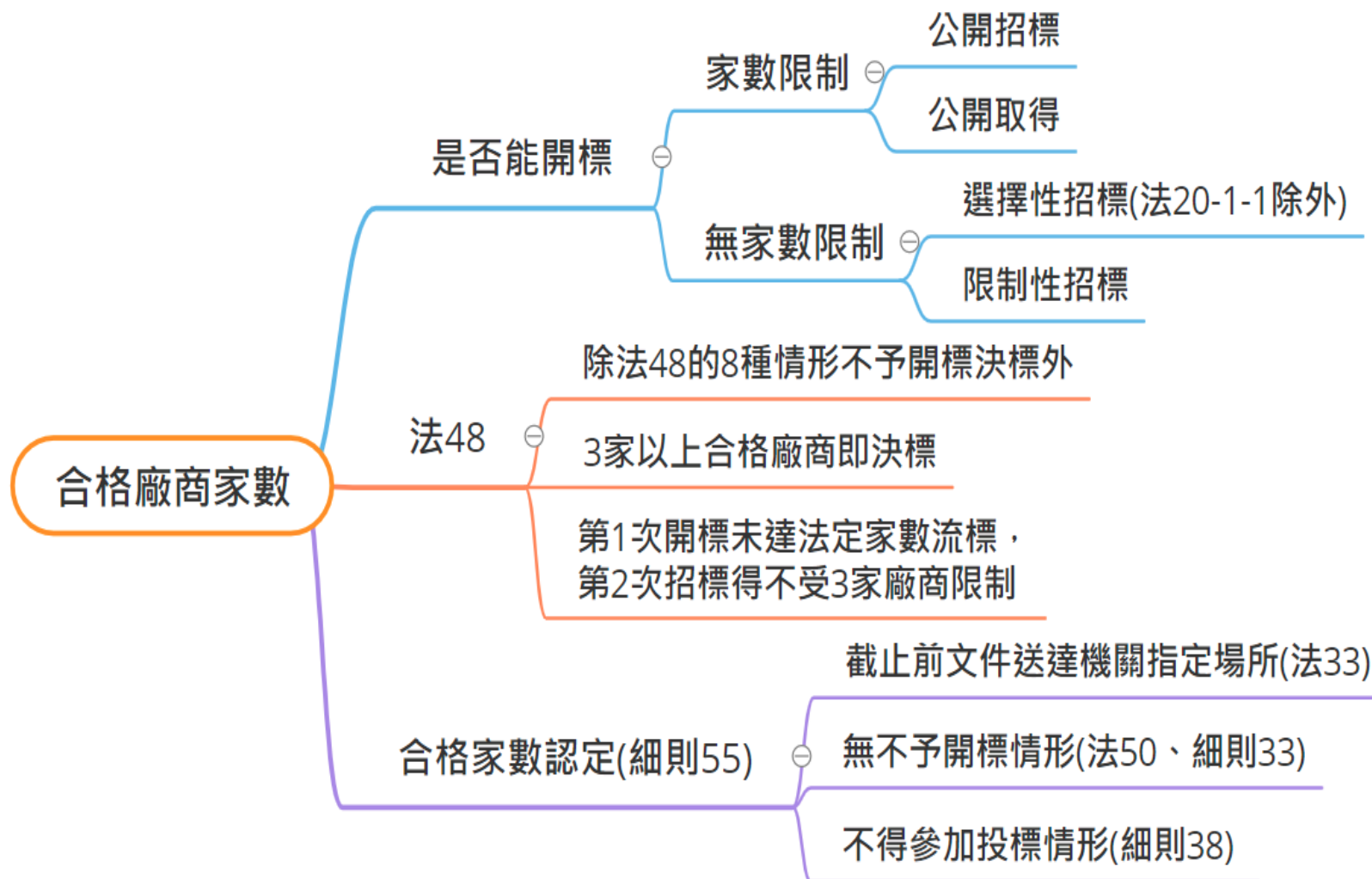


採購主管：建議2,300,000元



機關首長：核定2,316,000元

合格家數認定



開標前準備事項

➤ 合格廠商家數認定

- ✓ 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第1次開標，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開標前須達法定家數才能開標。
- ✓ 合格廠商家數認定可參照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無前開法條規定情形，且非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即可計入開標前合格廠商家數。

➤ 確認無不予開標情形(採購法48條)

- ✓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 依採購法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 依採購法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 依採購法第85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 因應突發事故者。
- ✓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Q&A

- Q：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之採購，於原訂開標時間辦理開標作業，如開標主持人因故無法主持時，應如何處理？

貳、開標及審標

標場環境布置及準備

- 通知事項之公告張貼，如廠商進場人數、避免喧嘩、關手機（或靜音）等。
- 名牌製作及座位安排。
- 開標文具組準備是否齊全。
- 廠商簽到表。
- 底價是否依相關規定核定完成。
- 確認有無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不予開標情事。
- 廠商投標文件攜至現場並檢視投標封套是否密封。
- 檢視廠商是否逾期投標。
- 查詢電子領標情形。
- 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準備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供現場使用。
- 檢視監辦及會辦人員是否到場，監辦人員未到場者，應具備書面監辦或不派員之核定公文。

案例

- 情境：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之採購，第1次開標，計有A、B、C、四家廠商投標，經查詢拒絕往來廠商網站，均非屬拒絕往來廠商。已達10：00開標時間，廠商A、B、C等3家廠商到標場。
- ◆ 狀況：開標主持人發現監辦人員僅主計部門到場，惟政風人員尚未出席開標現場。A廠商質疑：「現在已經10：05了，明明開標時間就到了，你們為何可以不開標？是在等沒來的廠商嗎？根本就是違反採購法規定！我們要向調查局檢舉你們！」
- ◆ 狀況：D廠商於10：20到標場門口欲進入標場，機關正在審標中，尚未進行價格程序，A廠商再度質疑：「遲到的廠商可以進來嗎？」、「我們公司之前在別的機關遲到是不給進場的！你們這樣做對嗎？」

開標作業-公開原則

◆ 第45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細則第48條

本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開標作業-公開原則

➤ 細則第50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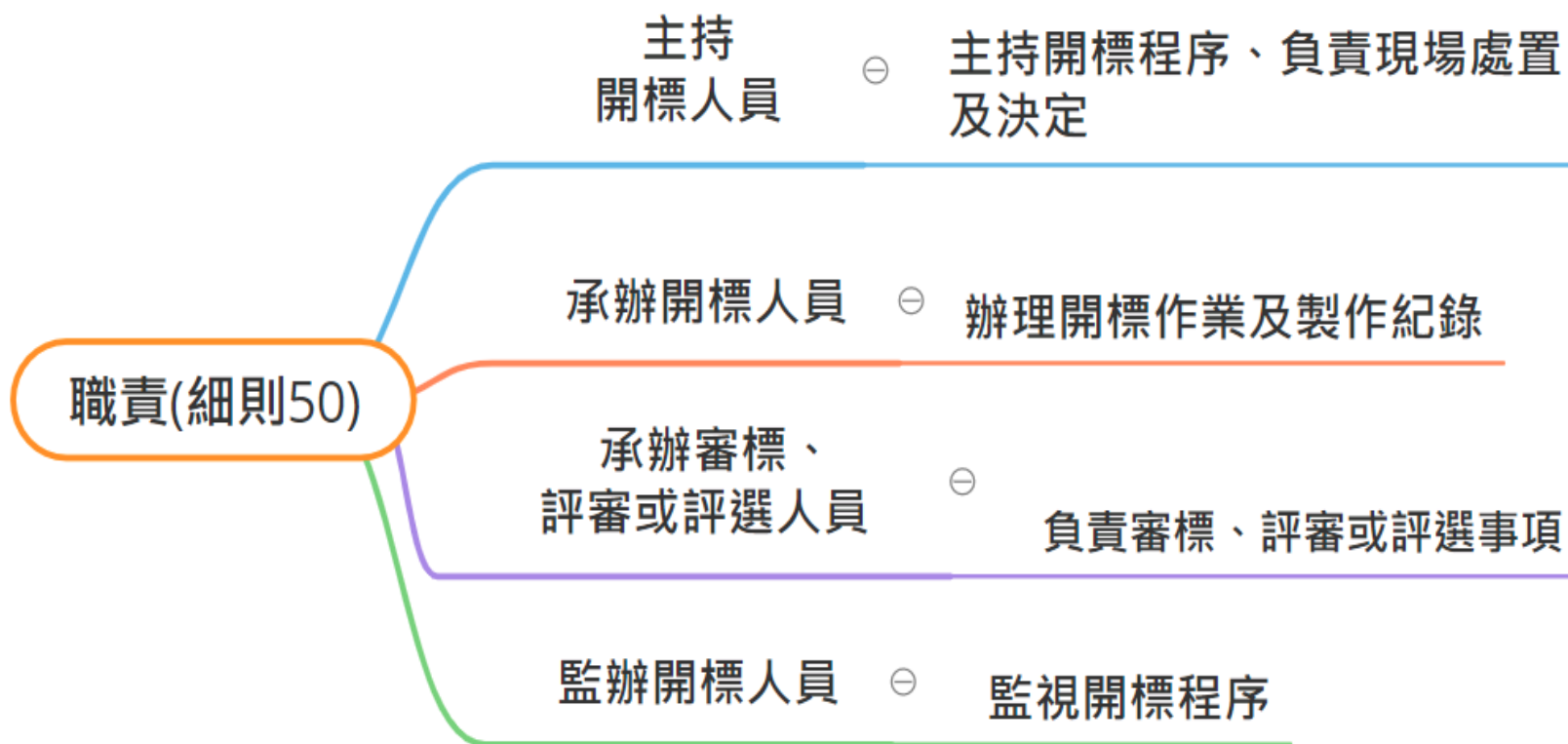
➤ 細則第51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投標廠商名稱。
-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 五、開標日期。
- 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細則第50條)



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 第48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85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 細則第55條

本法第48條第1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依本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細則第56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 細則第57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案例

➤ 情境：辦理「**00**環境維護管理」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採購，預算金額為**1,903,020**元，第**1**次招標於截止投標期限，計有**A、B、C**三家廠商投標。採購承辦人發現**A**廠商之投標標封未填寫廠商地址，應如何處理？

- ✓ 依公告時間辦並宣讀案號、案名
- ✓ 宣讀招標方式及依據法條
- ✓ 宣讀投標廠商家數
- ✓ 宣讀開標前合格廠商家數
- ✓ 宣布結果

個別廠商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 第50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1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Q&A

Q：某機關採GPL 22-1-9之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辦理技術服務案，計有A、B、C、D四家建築師事務所投標，經開標後審查廠商資格均合格，惟於評選前兩日承辦人始發現，A廠商所報價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建造費用之百分之6.7%，高於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所載本案預算為6.5%，且本案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已載明：超過預算者視為不合格。機關應如何處理？

開標、審標注意事項

✓ **主持開標人員**職責：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細則50)

一、開標宣布事項（某機關案例）：

1. 招標標的名稱。
2. 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細則48)
3. 依實際情況說明有無廠商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釋疑，或已依法處置之情形。(採購法41)
4. 開標前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
5. 詢問監辦單位對開標程序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則繼續進行開標作業。
6. 依投標文件收件時間順序，依序剪開標封。

案例

- 情境：某「**00**主機操作、儀表等零附件更換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辦理，預算金額為**979萬8,348元**，第1次開標時，僅有**A、B**兩家廠商投標。
 - ✓ 依公告時間開標並宣讀案號、案名
 - ✓ 宣讀招標方式及依據法條
 - ✓ 宣讀投標廠商家數
 - ✓ 宣讀開標前合格廠商家數
 - ✓ 宣布開標結果

評選案開標及評選前注意事項

➤ 開標注意事項

- 查受評廠商資料所列工作成員或分包廠商人員有無包括評選委員。
- 資格審查，如屬確定無合格標者，通知委員本次會議取消，並重新辦理。
- 以受評廠商之投標時間先後為「簡報及詢答」之順序。
- 分送投標服務建議書予工作小組(討論分工)及評選委員(封底編碼**123**，以利回收)及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含評選須知)。

➤ 評選會議前注意事項

-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初審意見。
- 聯絡及確認委員會議時間。

評分及格最低標之開標 及審查委員會應注意事項

➤ 開標注意事項

- ✓ 底價訂定時機
- ✓ 第1次開標家數
- ✓ 分段開標程序
- ✓ 價格標之處理

➤ 審查委員會應注意事項

- ✓ 審查項目注意不得含價格有關項目
- ✓ 評定方式僅有評分法
- ✓ 委員個別評分表不含序位欄
- ✓ 及格廠商均應辦開價格標而非依序議價

審標及通知

◆ 第51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細則第60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 細則第61條

機關依本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投標封（封面）

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本投標封請黏貼於不透明信封或容器外，並應將封口密封，且務必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郵票
正貼
(掛號)

編號	
----	--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填寫)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啟

郵遞區號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本署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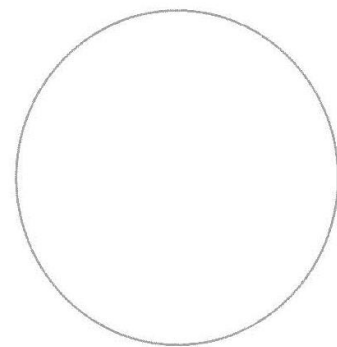
1 0 0 5 0 7

採購案號：ADI-114091301

採購案名：推動 2025 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大賽(APICTA Awards)
在臺主辦計畫

投標截止期限：114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5 時 0 分
(廠商實際投標時間以本署總收文章戳為憑，逾時列為不合格標)

開標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本署收文章戳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本表若有任何一項審查不符，依規定以不合格標論。

標案名稱(案號)	推動 2025 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大賽(APICTA Awards)在臺主辦計畫(案號：ADI-114091301)				
廠 商 名 稱					
證件審查應附之文件		外商中文譯本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電子領標廠商應檢附)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依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公私立學校、 ☐ 人民團體、 ☐ 合作社、 ☐ 商號、行號、 ☐ 自然人(事務所)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公私立學校檢附公函或相關授權證明即可，其餘皆免附； ☐ 個人執業執照。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4	廠商信用證明： (1)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2) 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5	廠商納稅證明： (1) 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2) 其屬所得稅者，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6	投標標價清單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1	(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是否檢附 ☐ 有 ☐ 無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註：

1. 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處公證、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
2. 以上各項證件，除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標價清單及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應為正本者外，其餘均得為影本，但本署保留嗣後查核正本之權利。

編號

外 標 封

掛 號

投標廠商名稱：

貼正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郵票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

1067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截標期限：詳見招標公告。

開標日期時間：詳見招標公告。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115年度輔導非特定體育團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

畫」採購案(案號：115-02-001)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由洽辦招標機關填註)：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詳投標須知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詳投標須知
■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影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	☐ 與臺灣電力公司簽訂承裝業營業契約書(電氣承裝業)
■納稅證明文件(或影本)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信用證明
■電子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之紙本(電子領標者)	■標單或標價清單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1式15份
☐	■委託代理授權書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切結書	☐ 規格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5 年度輔導非特定體育團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委辦案(案號:115-02-001)

編號: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項次	審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說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2	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4	標單正本: 新臺幣_____			
5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6	廠商切結書			
7	信用證明			
8	服務建議書			

授權書: ☐有: ☐代理人出席
☐廠商未出席
☐無: ☐負責人出席
☐無廠商出席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採購單位承辦人: (簽名)

審查人

業務單位請購人: (簽名)

註: 項次 1-7 及授權書由採購單位審查, 項次 8 由業務需求單位審查。

標價經費明細表

序號	項目	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1	人事費	薪資			
		勞保費			
		就業保險費			
		健保費			
		職災保險費			
		年終獎金			
		勞退金			
2	業務費	辦理「115 年度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說明會			
		教練、裁判證印製			
		辦理專責委員會會議及講習會訪視經費			
		教練、裁判資料庫管理及維護			
		郵電費			
		雜支			
		3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4	代發補助款	代發補助非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辦理甲、乙、丙級講習經費			
		代發補助非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專業進修課程經費			
總計(元)					

開標、審標注意事項

二、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1. 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細60)
2.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依投標須知無效標情形洽請說明確認。(法51)
3.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並敘明原因載明於開標紀錄中。(法51)
4.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5. 審查後於資格及規格審查表內簽名。
6. 資格及規格結果有1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進行後續價格審查作業，否則廢標。

案例：「00年度各庭科室辦公用文具 財物採購案」投標須知-1

三、採購標的為：■(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1,609,930元。

十五、招標方式為：■(1)公開招標。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最多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前往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比減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說明、優先減價、比減價、第2次比減價、第3次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5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等）。

五十八、決標原則：■(1)最低標：■（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案例：「00年度各庭科室辦公用文具財物採購案」投標須知-2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案設有後續擴充條款，若經機關評估認廠商於前1年度表現良好，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得標廠商辦理續約，期間自次年度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2次），其擴充金額以原契約總價為限，並以原契約之條件、規格、數量及單價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均可，其營業項目或設立宗旨應與採購標的之供應相關。

（二）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另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影本)。

2。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案例：「00年度各庭科室辦公用文具財物採購案」投標須知-3

3。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以下擇一即可)

(1)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4) 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5)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14年度HP M507dn印表機原廠黑色碳粉匣財物採購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資格證件冊封面)

資料審查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影本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件	
影本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1. 廠商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2. 廠商如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件	
影本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件	
影本	4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之文件。	件	
正本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件	
正本	6	押標金新臺幣81,100 (如支票)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如本院收費處開立之收據及現金繳納押標金繳款書	件	
正本	7	切結書	件	
合計			件	
投標廠商(此粗框欄位內資料由廠商於投標前填妥)			審查結果	
名稱			符合規定	
負責人			不合規定	
地址			證件不全	
備註				
初核		複核	機關長官或授權人	

現場勘查證明書

一、標案名稱：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園藝、植栽維護勞務採購案。

二、案 號：

三、證明事項：

本公司確實參照招標規範項目投標，並於事先赴現場勘查清潔區域範圍無誤，再經詳細計價後投標。

此 致

投標廠商簽章：

（未用印無效）

或職務代理人：

（未簽名無效）

附註：

一、投標廠商若未至現場查勘，其投標單無效。

二、 勘查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聯絡人：總務科

聯絡電話：

押標金審查注意事項

本行支票

機關名稱(全銜) 註①

發票日期 註②

押標金額度(文字) 註③

押標金額度(數字)

簽名及蓋章 註④

※審查重點：

註①：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開標現場若遇到投標廠商所檢附押標金支票之抬頭為空白，意即未填寫受款人者，即係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註②：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發票人應於票據記載實際發票日，另執票人得立即向金融機構提示付款，則該支票稱為「即期支票」或「即期票」。

註③：押標金額度不得低於投標須知規定之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

註④：應由發票金融機構之有權簽章人員簽名或蓋章。若係為廠商負責人簽名及蓋章或空白者，機關應判定投標廠商所檢附之押標金支票為不合格。

案例

- 情境：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須檢附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辦理第**1**次招標，於**114**年**12**月**16**日截止投標，計有**A**、**B**、**C**三家廠商投標。
- ◆ 狀況：於開標後審標時發現**A**廠商所檢附之納稅證明為「**114**年**9-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B**廠商所檢附之納稅證明為「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114**年**10**月**5**日之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C**廠商所檢附之納稅證明為「**114**年**7-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請問**A**、**B**、**C**三家廠商投標所檢附之納稅證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Q&A

- Q：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須檢附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機關辦理第1次招標公告，於**114年12月16日截止投標**，計有A、B、C三家廠商投標，於開標後審標時發現A廠商所檢附之納稅證明為「114年9-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B廠商所檢附之納稅證明為「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114年10月5日之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C廠商所檢附之納稅證明為「114年7-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請問A、B、C三家廠商投標所檢附之納稅證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案例：OO法院「114年度HP M507dn印表機 原廠黑色碳粉匣財物採購案」投標須知-1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1,622,000元。
- 七、本採購金額：3,244,000元。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採購案號：TPD11406263007

標案名稱：114 年度 HP M507dn 印表機原廠黑色碳粉匣財物採購案

一、本標單封面應裝入：1. 投標標價清單；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右列資料請依序號由上而下排列後，再放入標封內。標封應密封，廠商名稱與地址請務必填寫。

三、本標單封面請黏貼於自製封套。

價 格 封

廠商名稱：

地 址：

採購案號：TPD11406263007

標案名稱：114 年度 HP M507dn 印表機原廠黑色碳粉匣財物採購案

一、1. 押標金(如支票)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如本院收費處開立之收據)；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4. 納稅證明；5. 信用證明；6.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之文件；7. 投標廠商聲明書；8. 切結書。

二、右列資料請依序號由上而下排列，再放入標封內。標封應密封。廠商名稱與地址請務必填寫。

三、本資格證件封面請黏貼於自製封套。

資 格 封

廠商名稱：

地 址：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u>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u>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u>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u>	參照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9 條第(四)款。修正第十點。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本會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修正發布，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u>	
<u>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u>	<u>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u>	第 77 點第 1 項，原文字係針對
<u>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u>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 得 ☐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 ☒ 得。）	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 得 ☐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 ☒ 得。）	電子領標廠商以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機關以此確認廠商確有領標；如採電子投標者，因投標上傳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文件，已要求廠商須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爰廠商免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為避免機關誤解，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投標標價清單

-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四、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五、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 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一	雙偵測頭伽瑪照相機	1台			
二	單光子電腦斷層掃描儀	1台			
三	機架(含監視器)	1組			
四	檢查床(含手支架、頭支架)	1組			
五	工作站(電腦及周邊設備、軟體)	2套			
六	軟體	2套			
七	筆記型電腦(含軟體)	1套			
八	彩色印表機	1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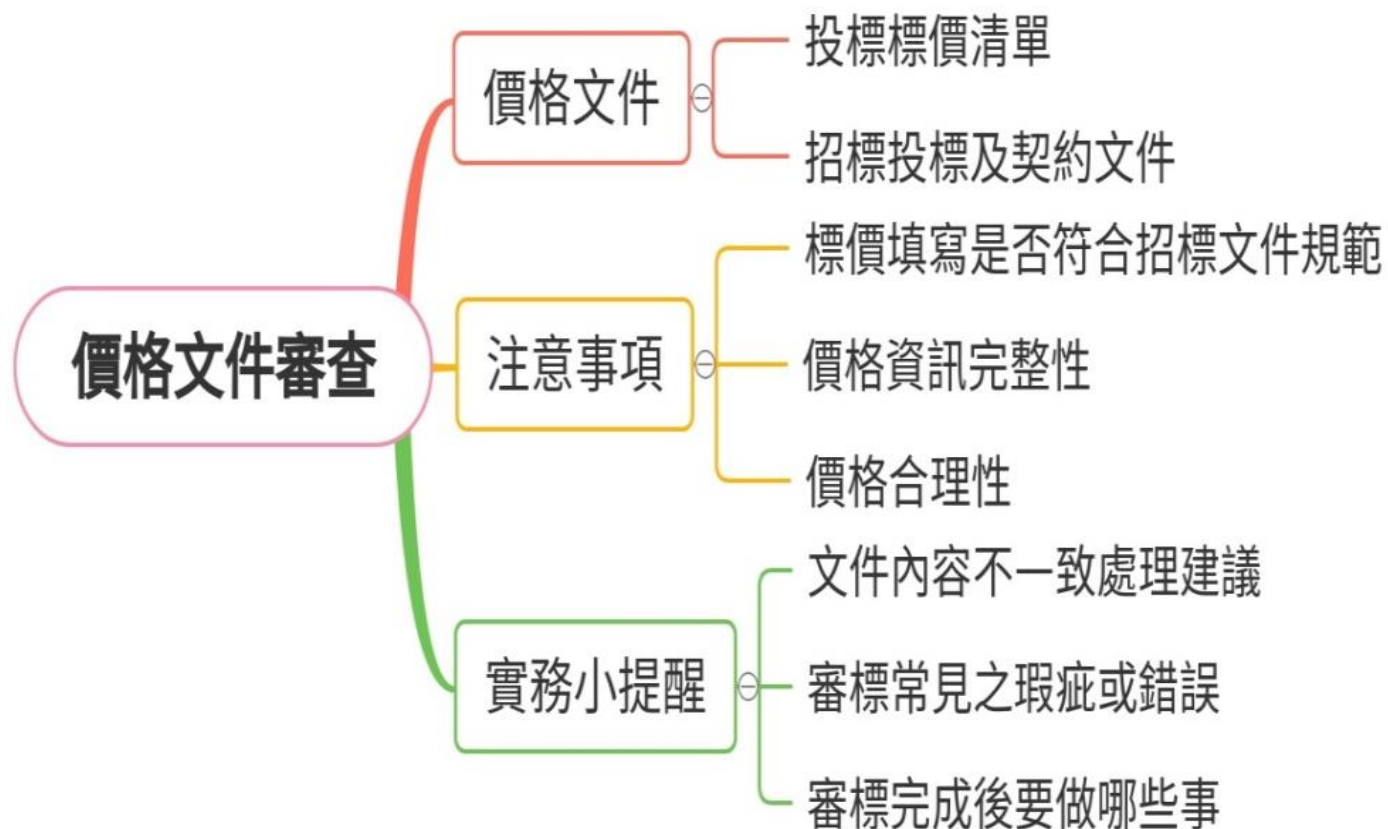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開標、審標注意事項

三、宣布價格審查結果：

1. 價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依投標須知第57點無效標情形洽請說明確認。(法51)
2. 價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並敘明原因載明於開決標紀錄中。(法51)
3. 主持人宣布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4. 審查後於廠商投標書內簽名。
5. 價格封若有1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開啟底價封；否則應予廢標，底價封不開啟。

價格文件審查重點



價格文件審查注意事項

➤ 標價填寫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價格文件，確實核對投標總價金額(如為外幣報價，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有無高於公告預算(如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投標價格高於預算金額時，為不合格標)後，記載於開標紀錄表。

➤ 標價完整性

- ✓ 審查「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三用文件」之總標價完整性。價格文件所記載之金額，其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依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廠商說明，確認其正確內容。如與標價有關，不允許修改標價內容。

➤ 標價合理性

- ✓ 最低標有無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如有，機關應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
- 二、招標機關名稱：
- 三、招標機關地址：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傳真：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履約期限：
- 四、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
- 二、招標機關名稱：臺灣 地方法院
- 三、招標機關地址：[]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總務科 小姐；電話(02) []
- 五、招標標的名稱：114 年度 HP M507dn 印表機原廠黑色碳粉匣財物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 (一)郵寄：[] 地方法院總務科收。
 - (二)親自遞送：[] 總務科。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地方法院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
- 二、決標標的名稱：114 年度 HP M507dn 印表機原廠黑色碳粉匣財物採購案
- 三、履約期間：決標日後 1 年內。
- 四、契約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臺灣 地方法院 院長 []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案例

- 情境：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載明，三用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標價清單，均應加蓋負責人章或簽名。
- 狀況一：開啟價格封後，審查結果發現投標標價清單雖有載明總標價，惟未蓋負責人章或簽名。
- 狀況二：開啟價格封後，審查結果發現投標標價清單載明之總標價（中文大寫），與所附之單價分析表合計之金額（數字）不一致。另，後者小於前者。
- 狀況三：審查結果發現三用文件之總標價與投標標價清單所載之總標價，二者金額不一致。
- 狀況四：開啟價格封後，審查結果發現有兩張投標標價清單，且金額不一致。

案例：投標標價清單（第1次公開取得）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未稅)	本項總價 (未稅)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1	112-114年基隆港RFID空白卡及相關耗材採購案	式	1							
2	營業稅(5%)	式	1							
合計										
含稅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空白處請補零字〕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廠商及負責人蓋章：										

一、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二、自然人、法人、免用統一發票之工商行號、機構、團體，個人執業之律師、技師、建築師事務所等等廠商，其營業稅欄位得填寫為0。

三、本案為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審標過程常見之瑕疵或錯誤

-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審查投標文件。(例如：對某廠商僅審查部分內容)
-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導致洩漏個別廠商投標資料。
- 未留意投標文件有無相互矛盾或隱藏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例如：規格文件中文譯本內容與原廠文件不一致。
- 誤以為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審標階段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須有三家，方可進行價格程序。
- 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完成審標作業。(審標時間無規定開標當日須完成審查)
- 分段開標(如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審標程序錯亂，誤以為先完成價格審查後，再進行資格及規格審查。(施行細則第64條之2)
- 分段開標，未開標之投標文件未發還廠商。(施行細則第57條第2項)
- 審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施行細則第61條)
- ◆ 審標完成後要做哪些事？
 - ✓ 填寫於開標紀錄表並宣布審標結果，再續行價格程序。
 - ✓ 審查結果應盡速通知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採購法第51條、施行細則第61條)

開標、審標注意事項

四、底價，開啟底價封，確認底價：

1. 底價應於開標前訂定(法46，細54)
2. 開標前應保密，決標後應公開。(法34)
3.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4.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再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細53)
5. 開啟底價封之前應請監辦單位確認底價封密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蓋章。(最好宣布開標前與監辦確認)
6. 主持人開啟底價封。
7. 底價封開啟後應確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有無核定底價及簽名或蓋章。

五、唱標：

1. 承辦開標人員確認標價。
2. 主持人宣布廠商標價。

開標、審標注意事項

六、比減價：

1.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應書明減價金額並由主持人宣布減價結果，若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在不高於前一次比減價格內比減價格。比減後，如有廠商之價格進入底價，則依前述規定辦理。如仍均超過底價者，由所有合格廠商繼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
2. 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3.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4.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廠商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減價次數不得逾__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5.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6. 若比減次數已達3次，且有2家以上價格相同並進入底價，則以抽籤決定之。
7. 除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8. 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9. 若比減價格3次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事者外，主持人應宣布廢標。

開標、審標注意事項

七、宣布決／廢標：

1. 決／廢標紀錄製作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紀錄、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員、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細68)
2. 主持人依決／廢標紀錄內容宣布決／廢標(廠商比減結果高於底價時廢標)。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先生
小姐代表本公司

出席「

（案號： ）」案

有關之開標、會議等，該員所做之承諾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同意被授權）簽樣：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授權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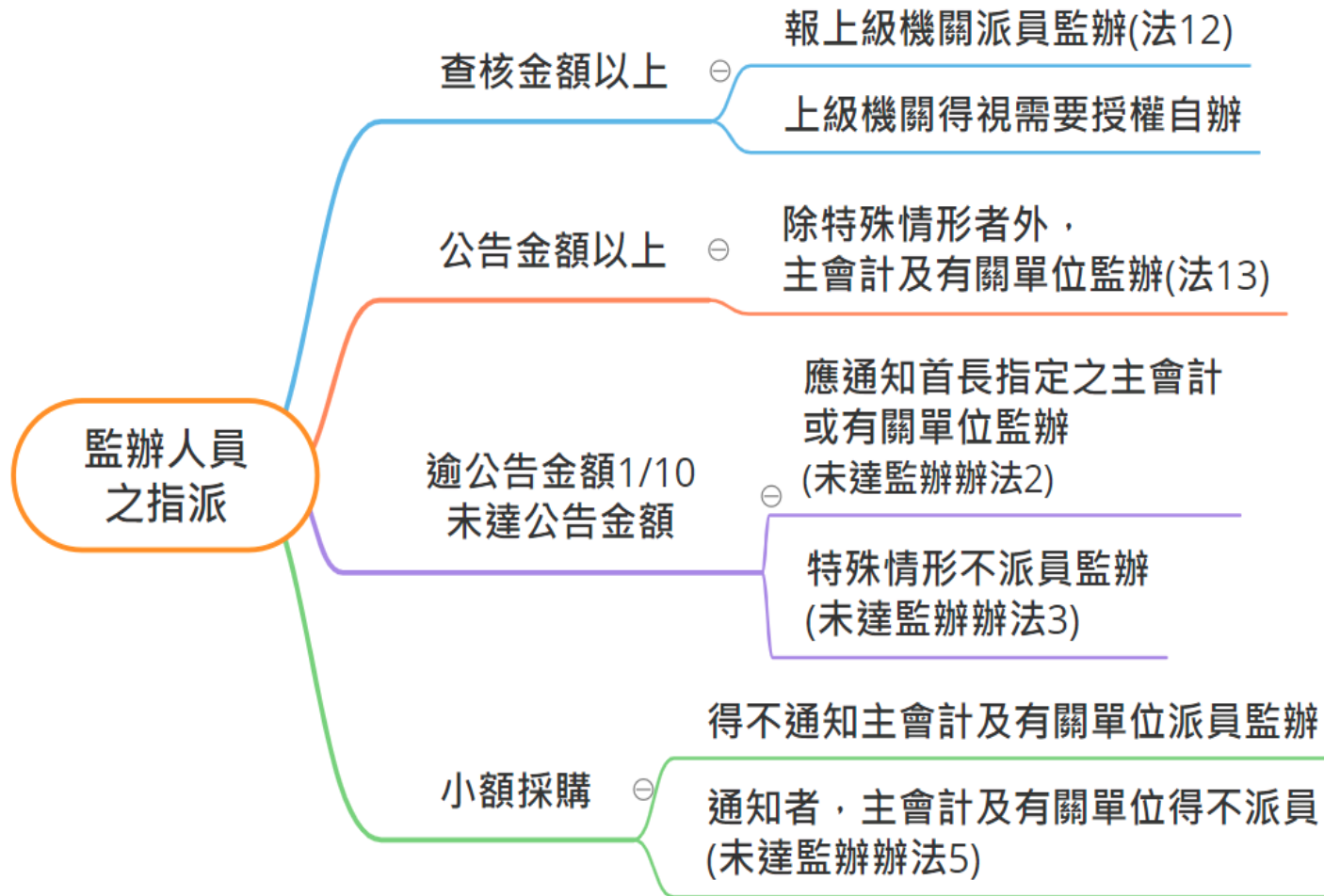
※註：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或未派員出席者免附本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Q&A

- Q：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採購，計有A、B兩家廠商投標開標後，審標人員審標時，A廠商於現場口頭聲明異議指出B廠商檢附之投標資料與本案招標公告之規格不符，要求開標主持人公開B廠商檢附之投標資料，並判其不合格，應如何處理？

監辦作業



監辦事項及方式

- 監辦採購事項，係指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之審查，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下稱監辦辦法）第4條第2項）
- 監辦人員之指派，依採購級距報請上級機關或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小額採購，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監辦。
- 監辦方式，可分為實地監辦及書面監辦兩類，並以實地監辦為原則。採書面監辦者，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監辦辦法第4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
- 採購案若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採購稽核小組或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核准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監辦辦法第6條)

監辦注意事項

- 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之特殊情形。(監辦辦法第7條第1項)
-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施行細則第11條)
-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或蓋章後為之。(監辦辦法第7條第1項)
- 採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監辦人員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監辦辦法第7條第3、4項)

工程會 91.11.19-09100495350號函

主旨：關於「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處會字第○九一○○七六四四號函轉貴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府主會字第○九一○○五八〇七七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第七條「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之規定，係指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上簽名，尚不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本會企劃處網站

監辦函釋-開標

➤ 請問會計人員會同監辦採購，如採購案係採分段開標，資格標與規格標之審標階段是否屬監辦範圍，會計人員是否應在場實地監視？

✓ 95年9月版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略以：查「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依上開規定，會計人員會同監辦範圍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等實質之審查，惟仍應注意其資格標及規格標之開標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是以，本案如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採實地監辦而非書面審核監辦，則仍應派員實地監視其資格標及規格標之開標程序。另本案執行上如尚有疑義，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案例

- ✓ 情境：機關辦理某採購案，開標時開了A、B、C廠商標封，經資格及規格審查後，辦理價格程序，並宣布決標A廠商及公布底價。
- ◆ 狀況：D廠商因遲到，進場後詢問始得知本案已決標，但未有D廠商之投標文件，嗣經機關承辦人電詢收發單位結果，於收發室發現該漏開之D廠商投標文件。D廠商質疑：「你們故意遺漏的吧？我們公司表達嚴正的抗議！（待在標場遲不離開）」

參、減價及決標

決標原則

◆ 第52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108.5.22修法新增本項）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原則

➤ 細則第62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細則第63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 細則第64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 細則第64條之1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決標原則

➤ 細則第64條之2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細則第65條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決標原則

➤ 細則第67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 細則第68條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審標結果。
- 四、得標廠商名稱。
- 五、決標金額。
- 六、決標日期。
-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 細則第69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有底價之減價程序

◆ 第53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細則第70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二、依本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減價案例

底價100萬元	甲120萬元	乙140萬元	丙160萬元
優減	115		
比減第1次	112	109	不減
比減第2次	105	103	X
比減第3次	98	99	X

底價以內標價相同之處理-1

➤細則第62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狀況1

單位：萬元

<u>(底價100)</u>	甲120	乙140	丙160
優減	115		
比減1	112	109	不減
比減2	105	103	X
比減3	98	98	X

狀況2

單位：萬元

<u>(底價100)</u>	甲120	乙140	丙160
優減	115		
比減1	98	98	120
比減2			
比減3			

底價以內標價相同之處理-2

➤細則第62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狀況3

單位：萬元

<u>(底價100)</u>	甲98	乙98	丙99
優減			
比減1			
比減2			
比減3			

狀況4

單位：萬元

<u>(底價100)</u>	甲98 到場	乙98 未到場	丙110
優減			
比減1			
比減2			
比減3			

Q&A

Q：某機關開標當場遇兩家廠商A及B標價相同且於底價以內，爰開標主持人直接抽籤結果為A，並宣布決標予A廠商，B兩天後提出質疑應不能直接抽籤而應比減取較低價者，請問機關應如何處理？

有底價之減價程序

➤ 細則第71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細則第72條

機關依本法第53條第1項及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 細則第73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53條第2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54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工程會103.4.24-10300135870號函-1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底價及廠商報價超底價之減價程序請依規定謹慎處理，避免發生爭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並有詳細規定。但偶有發生機關訂定底價時，未載明正確之預算金額、未考量廠商履約成本、未考量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未逐項編列，致發生底價金額不合理之情形。

二、廠商報價超底價之減價程序，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53條第1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工程會103.4.24-10300135870號函-2

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第1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第2項)。」邇來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請各機關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依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

優先減價即敘明願照底價承做

- ❑ 機關依本法第53條規定洽請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該廠商未書明減價後金額，而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作」時，因屬與標價有關事項，機關尚不得允許其更正書明減價後之金額；又因該報價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在場廠商（包括該優先減價廠商）進行第1次比減價格。（95.2.23-工程企字第09500066420號函）

底價100	甲120	乙140	丙160
優減			
比減1			
比減2			
比減3			

Q&A

- Q：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其預算金額240萬元，底價220萬元，計有A、B、C三家廠商投標，經機關開標後，審標結果為三家廠商均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標價分別為230萬元、235萬元及238萬元，均超過底價。其中最低標A廠商於優先減價時書面表示「無法減價」，機關進行第1次比減價格時，A廠商書面表示「無法減價」，B、C兩家廠商均減價至218萬元，機關應如何處理？
- A：
- ✓ 最低標A廠商於優先減價程序表示「無法減價」，亦即優先減價結果仍超底價。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後段規定，機關得洽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包括A廠商)進行第1次比減價格程序。
 - ✓ 依施行細則第70條第3項第1款規定，A廠商於第1次比減價格時書面表示「無法減價」，機關得不再洽A廠商參加第2次比減價格程序。
 - ✓ 另B、C兩家廠商均減價至218萬元，屬底價以內且標價相同，均得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依施行細則第62條第2項規定，由B、C兩家廠商再進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如第2次比減價格程序後，B、C廠商之標價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不再進行第3次比減價格程序。

開決標演練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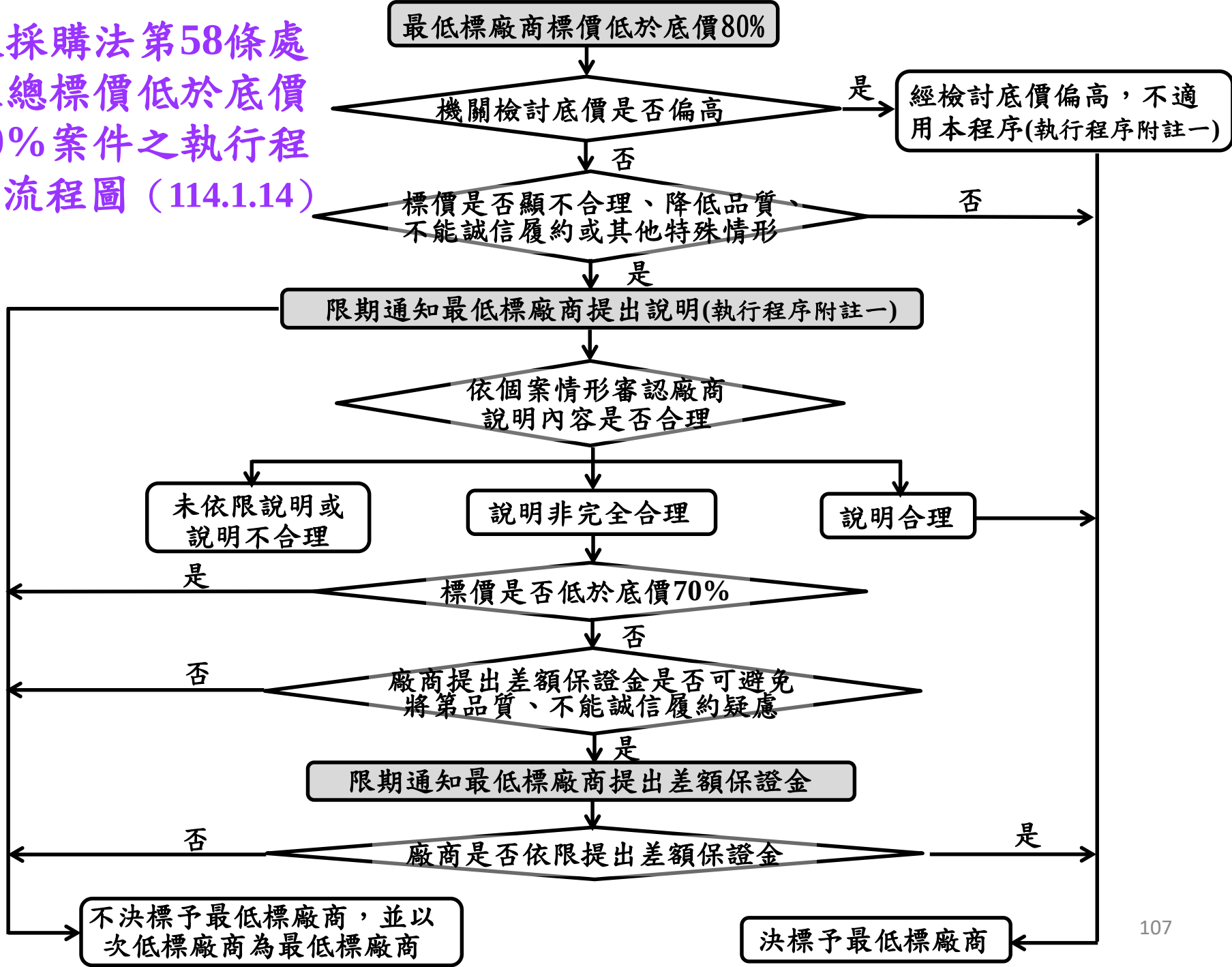
底價	A	B	C	D	E
	1100萬元	1200萬元			
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					
第2次比減					
第3次比減					

標價偏低之處置

□ 採購法第58條：

-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依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流程圖 (114.1.14)



案例：標價偏低之處理(低於底價80%)簽辦文件

主旨：有關〇〇請購之「〇〇設備〇台(案號:〇〇〇)」採購案，最低標廠商「A公司」總標價低於底價80%，提出書面說明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3,600,000元，於114年8月22日開標，計有A公司(總標價2,764,000元)、B公司(總標價2,860,000元)、C公司(總標價3,184,000元)、等3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3家廠商皆規格合格。最低標A公司總標價低於底價80%，開標主持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請最低標廠商提出書面說明，本案保留決標。

二、有關廠商標價偏低之說明，依據「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之執行政程序」規定，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說明合理，無需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價予最低標。
- (二) 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廠商表示願提供差額保證金，應予拒絕。
- (三) 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繳納差保金，即可避免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通知廠商5日內繳納差保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廠商。
- (四) 說明尚未合理且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保金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本案A公司標價偏低之書面說明，請〇〇（需求單位）協助審查並惠示相關意見。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續辦相關作業。

案例：標價偏低之處理(低於底價70%)簽辦文件

主旨：有關OO請購「OO條碼標籤紙一批(案號:000)」採購案，最低標廠商「A公司」總標價低於底價70%，提出書面說明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9,450,000元，已於114年4月23日開標，計有A公司(總標價5,850,000元)、B公司(總標價6,250,000元)、C公司(總標價7,345,000元)、D公司(總標價8,000,000元)、E公司(總標價7,450,000元)等5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B公司規格不合格，餘4家廠商皆合格，最低標A公司總標價低於底價70%，開標主持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請最低標廠商提出書面說明，本案保留決標。

二、有關廠商標價偏低之說明，依據「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規定，廠商提出低於底價70%之說明，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 (一) 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價予最低標。
- (二) 說明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三、本案A公司標價偏低之書面說明，請OO（需求單位）協助審查並惠示相關意見。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續辦相關作業。

Q&A

- Q：未達法定家數予以流標，監辦之主計人員是否簽名？會辦之申購單位人員是否簽名？
- Q：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及決標，決標原則之登載為何？

(機關全銜)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				開標次別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中文大寫)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監辦人員		
會辦人員			主持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111

案例：決標後未得標廠商異議 得標廠商不合格，如何處理？

- Q：決標後未得標廠商異議得標廠商所投之規格是不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規格的，應如何處理？
- Q：某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第1及第2次招標，計有A及B兩家廠商投標，第2次開標後，資格及規格審查均為合格，續辦價格程序，A廠商報價800萬元及B廠商報價860萬元均逾底價（780萬元），嗣經洽A廠商優先減價結果為760萬元，於底價以內，爰決標A廠商。惟機關於決標及簽約後始發現得標廠商A之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何處理？

Q&A

- 招標文件規格為：「…床面寬度50公分以上，床面為可X-ray 透視之材質，可透視面積85%（含以上），slide長度30cm以上，有頭部、背部、臀部、腳部四段設計。」。
- A公司投標規格為：「…床面寬度50公分以上，床面為可X-ray 透視之材質，可透視面積85%（含以上），有頭部、背部、臀部、腳部四段設計。」

➤ 請問A公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如經機關審標合格且決標予A公司，如何續處？

撤銷決標或解約，然後呢？

➤ 細則第58條

機關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
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四、原係採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評選之決標程序

(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完成決標（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於簽辦過程中，由監辦人員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就價格進行協商。招標文件已載明按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而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者，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二)「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人完成議價決標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前述議價程序如下：

評選之決標程序

1.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包括履約事項較詳細之執行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惟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報價且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2. 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且未訂底價者，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與議定內容提出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不提建議金額，照價決標。訂有底價者，依前述程序可與廠商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後，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及議定內容訂定底價；機關訂定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評選之決標程序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四)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決標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評選之決標程序

	法令 依據	招標	決標	上 級	組 織	底 價	決標程序
A	19 56	公開 招標	最有利標				
B	22-1- 9/10	限制 性	準用 最有利標				
C	49	公開 取得	參考最有利 標精神				

工程會112.5.16-11200030081號函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2月10日產服字第1126000066號函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爰規範機關辦理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資服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三、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100年0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工程會112.9.21-1120100473號函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本會與建築師公會第5次交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上述具有知識經濟特性之勞務採購，不易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之方式量化價值訂定底價，爰機關辦理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符合立法意旨。

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四、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100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標價清單(議價報價暨減價單)

採購案號		ADI-114091301											
案 名		推動2025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大賽(APICTA Awards)在臺主辦計畫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項 目	金 額 (皆為含稅價格)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總標價 (中文大寫)	金 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新臺幣												
1. 正體中文數目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2.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數目字填寫，任一欄位未填寫，均視為零。其他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書寫者，為不合格標。 3. 廠商投標時僅須填寫總標價後蓋章，以下欄位如果都填寫完者，以最低金額為總標價，本署另備投標單辦理後續減價程序。													
優先減價 後之標價 (本欄議價 免填)	金 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一次比 (議)減價格 後之標價	金 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新臺幣												
第二次比 (議)減價格 後之標價	金 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新臺幣												
第三次比 (議)減價格 後之標價	金 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新臺幣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含廠商自籌款及代管補助款)，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另優先減價及比(議)減價之廠商蓋章欄，得使用被授權印信。
-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如僅以號碼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亦以最低額為準。
- 五、未於「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處蓋章者，或未填寫總標價者，為不合格標。

編 號	
-----	--

減 價 單

採 購 名 稱：115 年推動運動休閒相關行政業務勞務承攬案

標價新臺幣：_____整

投 標 廠 商：_____

印

（蓋與投標文件相符之章）

負 責 人 姓 名：_____

印

（蓋與投標文件相符之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超底價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新臺幣_____（蓋與投標文件相符之章）

印

（最低標減價廠商報價超底價，得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第一次比減價：新臺幣_____（蓋與投標文件相符之章）

印

第二次比減價：新臺幣_____（蓋與投標文件相符之章）

印

第三次比減價：新臺幣_____（蓋與投標文件相符之章）

印

（如仍超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本標單各項標價【含小數點】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否則無效）

結語

- 採購案件繁多、部分複雜度高、專業範圍廣，採購規劃、招標、決標乃至於履約管理階段，都可能產生困難或爭議，且涉及許多相關法令(採購法、民法、行政法、行政程序法、刑法等)，對相關人員誠屬一大挑戰。
- 遊戲規則訂明於招標文件，開標、審標及決標必須依法行政。
- 採購程序，留下存檔紀錄，還原真相。

感謝您，敬請指教!